

#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日审议并通过。

（1）选举钱振清先生、冯亚东女士、冯贤先生和吴广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王勇先生、龚震岐先生和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（2）选举陆慧女士、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46,7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9.64%，会议由钱振清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46,7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并通过：

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出席人数为 247 人，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90.1%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%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钱振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(2) 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64%；董事冯亚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9%。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宋李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3%。

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换届选举被任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均不存在

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换届选举和聘任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和聘任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日